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何少平)

作为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23年度，本人及时、深入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运用专业知识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何少平：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福建林学院采运机械化专业，本科学历，厦门大学研究生院会计硕士班结业，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2007年至2012年就职于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担任风险控制总监。现任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港湾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执业技能。除担任独立董事这一职务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没有担任公司或其附属企业的其他职务；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1%以上股份；本人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本人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亲属。

综上所述，本人在2023年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3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了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指导与监督的作用。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该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何少平	9	9	0	0	否	1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亲自参加了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对公司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2023年，本人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何少平	4	-	-	0	0	否

（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2023年度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2023年各定期报告，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真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进展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年，本人通过参加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通过邮件、电话、现场调研等多种形式，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和交流，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和内部控制等建设及执行情况。本人充分发挥会计专业特长，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促进了公司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时，本人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发表客观、专业的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定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独立董事积极沟通，切实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针对需要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公司闲置厂房并收取房租的日常管理交易，相关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3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一季度报告》

《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三季度报告》，经本人认真审阅，认为公司2023年披露的前述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相应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3年度公司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编制并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勤万信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且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不存在损坏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贡献了重要的力量。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经营，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何少平

2024年4月24日